

2022 年度启东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建立长期护理（照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负责拟订全市医疗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在启省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1-6 级残疾军人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十一）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同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享受民政补助的精简退职职工、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承担申请医疗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4. 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重点优抚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5. 与市总工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总工会负责特困职工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6. 与市残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残联负责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肢体、智力、精神、视力 1-2 级）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7. 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研究确定其他特殊困难医疗救助对象，推进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8.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工作中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医疗保障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待遇

保障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督科（医药价格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二年，2022 年做好今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市委全会和国家、省市医保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创新医保治理为主线，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服务，防范风险，夯实基础，全面推进“五个医保”建设，积极当好全省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试点示范，奋力争当全市医保治理现代化排头兵，努力开创启东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一）打造“安心医保”，着力推进基金监管体系建设

1. 切实加强法制医保建设。一是切实加大宣传力度。随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正式施行，基金监管进入了依法监管的新阶段。要抓好集中培训，分级分类组织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的全员培训；要抓好集中宣传，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条例》，切实增强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二是严格执行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深入学习国家医保局出台的

医药机构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严把协议签订关、协议履行关、协议退出关。推进负面清单制度。制订照护服务负面清单，医疗救助负面清单，明确底线和红线，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协议管理要求的，按规定及时对协议作出变更、中止和解除，切实增强合同约束力。三是以行政执法方式推进稽核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案件查处全过程负责制，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 不断完善监管手段方式。一是推进智能监控建设。建设医保智能监管中心，建设集智能监测系统、医保实名监管系统、人脸识别信息认证系统等为一体的监管平台。村卫生室、一级医疗机构视频监控全覆盖，定点医院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数据全汇聚。二是加强数据分析。完善智能监控规则，充分发挥预警作用，医保中心要定期将异常数据推送给定点单位自查自纠。所有定点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进销存系统。三是完善考核惩戒措施。认真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失信行为惩戒暂行办法》，修改定点单位考核办法，推进定点单位违规违法行为扣分制度，与年终考核相挂钩、与下一年度总量指标相挂钩；落实医保医师积分管理制度，强化对医保医师的信用管理；加强与市信用办合作，及时将失信行为进行曝光，推进信用联合惩戒。四是健全基金监管队伍。配齐配优监管稽核人员，积极利用第三方力量监管。

3. 始终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一是实施常态化监管。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利用视频监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用好用实交叉检查、联合检查、飞行检查、抽查复查等检查

手段，统筹多方资源，对辖区内所有定点机构实行全覆盖现场检查；二是抓实“清零行动”。重点清理医保部门组建以来至 2021 年底，经飞行检查、市级抽查、举报投诉、第三方核查、自查自纠发现但未查处完结的问题。三是精准分类打击。对基层医疗机构，重点打击门诊和住院“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及挂床、空床等问题；对二、三级医疗机构，重点整治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套用编码收费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诱导参保人员用医保卡套现、套取药品等违规行为，联合公安部门对隐瞒外伤原因欺诈骗保行为实施刑事打击。

（二）打造“公平医保”，着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1. 做实医保市级统筹。一是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进一步夯实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制度，强化基金统收统支和预算管理，落实基金分析、预警和防范机制，保证基金安全平稳运行。二是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以参保清查、大数据应用为突破口，运用大数据共享、筛查、比对等技术，准确定位应保未保人群，将责任压实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全面提升基本医保参保率。重点做好困难群体、在校学生、新增或流动人口的参保扩面和登记服务工作，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三是调整优化参保结构。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到 2030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参保总人数的 50%左右。要提前谋划，研究制定精准措施，引导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

员、劳动年龄段居民参保人员等重点人群参加职工医保，切实提升制度运行质量。四是稳步提高保障待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 85%、70% 左右，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稳定在 60% 以上。稳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前谋划与我市现行门诊统筹制度、门慢门特等政策的有效衔接，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多方支持，确保平稳过渡。

2. 做优基本医疗救助。巩固深化医保精准扶贫，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做好常态化帮扶。一是参保动态管理。做好困难人群资助参保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三重保障功能。二是数据精准推送。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做好因病支出型医疗救助工作，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现“制度找人”。三是确保救助实效。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双控”管理，协同卫健部门抓好救助对象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控制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费用的 10% 以内，确保精准救助实效。

3. 做精长期照护保险。一是加强定点管理。梳理落实长期照护保险全流程服务标准规程，完善对护理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协议管理。要按照《南通市照护保险居家服务机构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严格把握定点规模、申请条件、组织评估等程序，优化服务机构规模布局，建立效果评估机制，对第三方经办服务加强考核监督。二是强化服务队伍建设。规范从业人员标准，开展照护技能比赛，大力推进义工服务，建立护理服务机构、服务

人员星级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三是拓展服务内容。不断增加服务供给，丰富个性需求供给，培育发展护理院、养老院等机构和居家服务企业等各类服务主体，积极推进吕四港镇社区照护经理试点。

4. 做大商业补充保险。努力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不同人群健康需求。一是推广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全力推进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惠民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南通保），落实个人账户购买、“一站式”结算等配套政策举措，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切实发挥其对基本医疗保障的补充作用。二是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选择部分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试点，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开展补充保险集体辅导，讲清税收优惠政策，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建立。三是更好发挥慈善、医疗互助功能。积极鼓励社会慈善捐赠，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减轻大病重病患者个人负担，更好满足参保群众多元化保障需求。

（三）打造“高效医保”，着力推进医保领域重大改革

1. 整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功能。一是深入推进医共体总额付费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总额付费改革，探索实施从医共体居民医保总额预付制度拓展为医共体基本医疗保险总额付费制度，优化细化实化制度框架，完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重点从基础管理与保障措施、医保引导与医疗价值、基金效率与费用控制、参保人就医体验与获得感四个维度开展评价，把评估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建好“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机制，

引导医共体合理诊治，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二是全面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力推进总额控制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调整优化我市单病种病种库和病种收付费标准；全面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覆盖率不低于 80%，年底前启动试运行；努力探索精神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部分病种日间门诊按住院待遇支付、门诊统筹按人头包干付费等试点工作。三是探索开展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结合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逐步完善适合门诊就医特点的医保付费机制，优先从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重特大疾病、慢性病及日间手术等入手，推动按病种（病组）等付费方式向门诊延伸。

2.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阳光招采。一是确保阳光采购制度落地落实。全面推进网上应采尽采，建立线下采购重点监测、提醒、督办工作机制，将阳光采购率纳入定点单位协议管理，与基金结算挂钩。落实预警机制，对长期不议价的医疗机构开展专项督查，推动医疗机构主动选择质优、价宜的药品耗材。二是常态化推进集中带量采购。认真组织推进国家药品耗材集中招采、省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等改革落地，确保国家和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完成率达 100%。三是充分发挥省平台综合监管效能。落实全省医用耗材编码在我市落地，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管理。全面实现医疗机构与省平台实时联网，确保数据真实、完整、规范。

3. 放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改革效应。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

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思路，探索放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改革正向效应，发挥在“三医联动”中的导向作用。一是做好价格调整绩效评估。对我市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行绩效评估，重点掌握医疗服务价格与药品医用耗材集采、检验检查费用的“腾空间、调结构”情况，总结评估并适时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二是探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触发机制。通过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增长和压缩药品医用耗材使用量、控制检查检验等腾出空间，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的原则下，形成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腾出空间的平衡触发机制，循序渐进、分步实施，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三是切实规范收费行为。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收费督查，通过自查自纠和行政检查，进一步清理不合理、不合规收费行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第三方监督，促进医疗服务收费规范透明。

（四）打造“阳光医保”，着力打造医保高效优质服务

1. 注重经办延伸最前沿。所有的政策都要通过公共服务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群众对公共服务是否满意是衡量医保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一是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站功能更完善。整合异地就医转院、特病受理办理、特药申请受理、参保查询登记、医保政策宣传，实现经办服务在医疗机构就近办，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加均等、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二是推进“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点建设。探索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延伸，缩小服务半径，构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明确基

层医保服务的项目类型、办理渠道、窗口设置等内容，确保医保公共服务能够真正落下去，提升基层医保服务可及性。三是打造“启东医保 24 小时”服务品牌。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为着力点，完善全市医疗保障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适时启动经办服务“医保 e 办”模式，由市镇村医保经办窗口、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保服务站的“代办、帮办”实现医保政务“网上办、掌上办”；完善线下服务、优先服务、宽时服务、上门服务等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群体运用智能技术方面的困难。

2. 奏响政策宣传最强音。一是强化政策宣传。要重点围绕疫情防控、市级统筹、照护保险、基金监管、异地就医、公共服务等开展集中宣传，拓展宣传渠道，提高宣传质量。二是强化载体建设。充分利用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医保渠道，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渠道，医保讲堂、圆桌会等互动渠道，全面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三是强化舆情引导。要针对医保重大政策、重点举措、重要成果，及时向党委政府、社会各界、新闻媒体汇报宣传，要围绕社会关切和群众呼声，争取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关注，主动接受监督，有效引导预期，展示工作成效，提升医保影响力。

3. 确保公共服务最精细。一是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整合医保经办功能，全面落实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负面清单、文明用语规范等工作规范，全力推动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江苏医保云 APP、南通医保 APP 的网上办、掌上办，推动数据多跑路，群

众少跑腿。二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有序引导现场服务评价，健全差评和投诉问题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对差评内容及时回复，第一时间化解有关矛盾，切实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全面提升异地就医工作水平。积极开展长三角医保一体化合作，优化异地就医经办流程，推进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四是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以国家医保服务平台上线为基础，发挥信息化、标准化在医保管理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各医疗机构要强化协同，加快进度，实现数据无缝对接、群众无感应用。

（五）打造“清廉医保”，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 持续增色党建品牌。坚持政治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探索建立“医保+党建共同体”，创建“暖心医保”党建品牌，突出党建引领，坚守民生情怀，在党建品牌中凝聚党心民心，汇聚民意民力，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2. 构建廉政长效机制。聚焦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深入梳理排查议事决策、资金拨付、基金监管、零星结报等环节廉政风险点，强化对职责履行、制度执行、权力运行的监督，着力构建源头防范、有效监督的廉政风险防范机制。严明政治纪律规矩，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强化制约监督，规范权力运行，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解决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切实引导全体人员将党的组织纪律和规矩牢记在心、体现在行。

3. 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全面加强镇村、医疗机构医保组织机

构建设，健全组织网络，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考核；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医保系统岗位培训、技能比武等活动，创建学习型机关，打造担当型队伍，争建示范性组织，建设清廉型团队，全力打造一支忠诚、为民、担当、实干、清廉的高素质“医保铁军”。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2.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23.44	本年支出合计	3,623.4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23.44	支出总计	3,623.4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23.44	3,623.44	3,623.44														
124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3,623.44	3,623.44	3,623.44														
124001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2,386.06	2,386.06	2,386.06														
124002	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237.38	1,237.38	1,237.3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623.44	1,246.59	2,37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	8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8	8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3	1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2	4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3	2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77	1,065.92	2,376.85			
21013	医疗救助	2,000.00		2,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0		2,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42.77	1,065.92	376.85			
2101501	行政运行	242.17	242.1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0		31.9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3.24		63.2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0.71		280.71			
2101550	事业运行	823.75	823.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9	9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9	9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9	96.6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3.44	一、本年支出	3,623.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42.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6.6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23.44	支出总计	3,623.4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3.44	1,246.59	1,169.46	77.13	2,37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	83.98	8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8	83.98	8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3	11.03	1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2	48.62	4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3	24.33	2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77	1,065.92	988.79	77.13	2,376.85
21013	医疗救助	2,000.00				2,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0				2,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42.77	1,065.92	988.79	77.13	376.85
2101501	行政运行	242.17	242.17	219.89	22.2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0				31.9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3.24				63.2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0.71				280.71
2101550	事业运行	823.75	823.75	768.90	5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9	96.69	9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9	96.69	9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9	96.69	96.69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6.59	1,169.46	77.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43	1,158.43	
30101	基本工资	129.41	129.41	
30102	津贴补贴	357.22	357.22	
30103	奖金	180.03	18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28	12.28	
30107	绩效工资	43.62	4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2	4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3	2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7	27.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9	12.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69	9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88	22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3		77.13
30201	办公费	27.50		27.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3		13.43
30229	福利费	8.70		8.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5		8.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	11.03	
30302	退休费	11.03	11.0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3.44	1,246.59	1,169.46	77.13	2,37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8	83.98	8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98	83.98	8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3	11.03	1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62	48.62	48.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33	24.33	24.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42.77	1,065.92	988.79	77.13	2,376.85
21013	医疗救助	2,000.00				2,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0				2,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42.77	1,065.92	988.79	77.13	376.85
2101501	行政运行	242.17	242.17	219.89	22.28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0				31.9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63.24				63.24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1.00				1.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80.71				280.71
2101550	事业运行	823.75	823.75	768.90	54.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9	96.69	9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9	96.69	9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69	96.69	96.6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6.59	1,169.46	77.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8.43	1,158.43	
30101	基本工资	129.41	129.41	
30102	津贴补贴	357.22	357.22	
30103	奖金	180.03	18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28	12.28	
30107	绩效工资	43.62	43.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62	4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33	2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7	27.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9	12.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69	96.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88	22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3		77.13
30201	办公费	27.50		27.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3		13.43
30229	福利费	8.70		8.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5		8.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2.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3	11.03	
30302	退休费	11.03	11.0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6	0.00	2.86	0.00	2.86	5.00	0.00	3.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8
30201	办公费	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
30229	福利费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98.62				98.62
货物类					98.62				98.62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8.40				8.40
	办公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智能监控指挥中心 LED 大屏	办公设备购置	LED 显示屏	分散采购	7.40				7.40
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0.22				90.22
	办公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	5.15				5.15
	医保中心搬迁维修改造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分散采购	85.07				85.0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2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104.38 万元，减少 36.7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23.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23.4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4.38 万元，减少 34.45%。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医疗救助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挤占财政资金，本年医疗救助项目预算为 2000 万元，上年度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 万元）；②根据工作实际，上年度部分信息化项目本年度不再执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医疗救助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占用财政资金，本年医疗救助项目预算为 2000 万元，上年度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623.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23.4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3.9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障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 万元，增长 4.82%。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社保基数上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442.7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医保政策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9.53 万元，减少 35.68%。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挤占财政资金，本年度医疗救助专项预算 200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上年度医疗救助专项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0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6.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23.44 万元，包括

本年收入 3,623.4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3.4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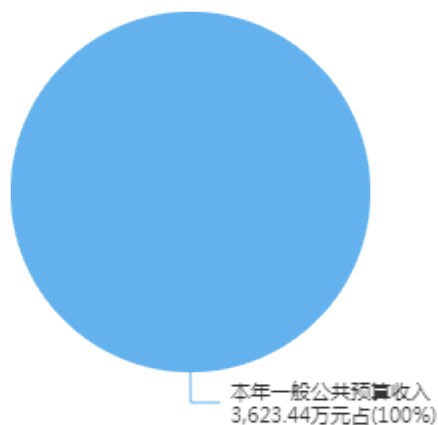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23.4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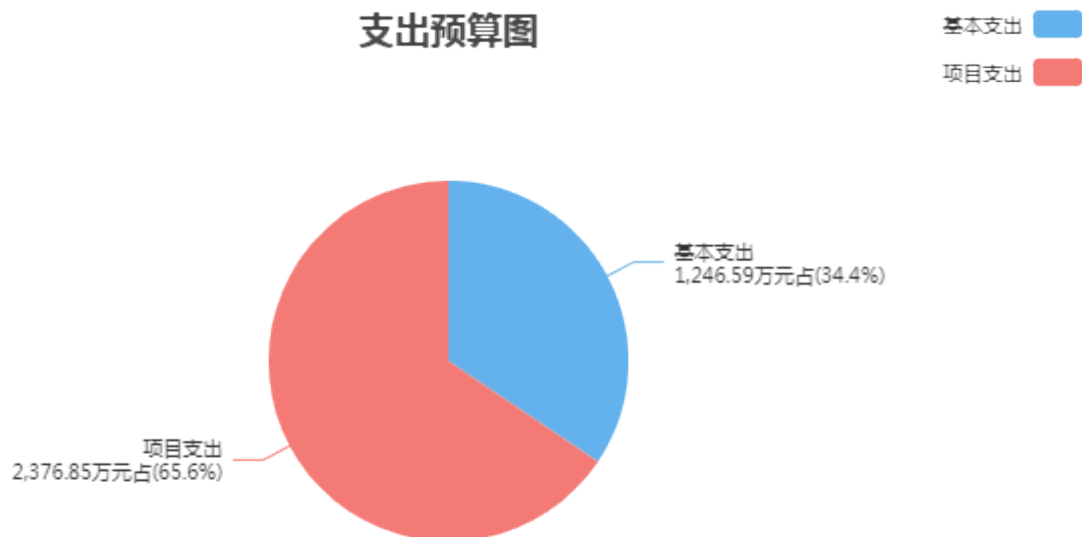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246.59 万元，占 34.4%；

项目支出 2,376.85 万元，占 6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2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04.38 万元，减少 36.74%。主要原因是由于医疗救助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挤占财政资金，本年医疗救助项目预算为 2000 万元，上年度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2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04.38 万元，减少 36.74%。主要原因是由于医疗救助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挤占财政资金，本年医疗救助项目预算为 2000 万元，上年度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8.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3 万元，减少 2.91%。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减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2,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0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由于医疗救助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挤占财政资金，本年医疗救助项目预算为 2000 万元，上年度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 万元）。

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42.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3 万元，减少 11.2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减少。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 万元，增长 13.16%。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新增了宣传专项经费和培训专项经费。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6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76 万元，减少 55.78%。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本年度无此预算。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预算。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280.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7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合并的事业运行中，事业上年度预算为 0，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列预算。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23.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34 万元，减少 9.2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事业运行支出包括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目，，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列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6.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46.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7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23.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4.4 万元，减少 34.45%。主要原因是由于医疗救助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挤占财政资金，本年医疗救助项目预算为 2000 万元，上年度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46.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7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39%；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预算。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新增了培训专项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医疗救助

专户尚有结余，为避免挤占财政资金，本年医疗救助项目预算为 2000 万元，上年度预算 4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 万元）。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 万元，减少 7.93%。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98.6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8.6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623.44 万元；本部门共 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376.8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

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